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42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蘇家立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
- 09 03、2796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 10 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 11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蘇家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 14 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元沒收之。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更正為「隱匿前開詐
 欺犯罪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家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25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29

31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被告如本判決附表所為,均係依「神鳥」指示提領款項,並 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以繳回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 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 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 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 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修正前為輕。

-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 (三)、是核被告如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洗錢罪。
- (四)、被告與「神鳥」、「神鳥」所指示收款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五)、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 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3 (六)、被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4 論併罰。
 - (七)、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檢察官亦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其詐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業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1紙在卷可稽,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合於洗錢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提領並轉交被害人款項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坦承目前在監無能力賠償被害人,告訴人楊惟琇業已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家中自助餐工作,月薪約4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告就附表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 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 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 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 分而不過度。

(十)、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債、審程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審結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

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 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報酬為當天提 領金額的2%(見113年度偵字第25903號卷第11頁,113年度 偵字第27965號卷第12頁),因其本案實際提領金額為148,0 00元,是本案其於113年5月22日之犯罪所得應為2,960元

【計算式:148,000元×2%=2,960)】,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至如另案亦就被告同日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而與本案所得重疊者,自應合併執行,附此敘明。

-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亦有過苛,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與「神鳥」共組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另案經同集團指示所涉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39號起訴,於113月9月25日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7號),有該案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 02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
- 03 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
- 04 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05 項,判決如主文。
-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 1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_	起訴書附表一編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號1、附表二編	有期徒刑拾月。
	號1林玟瑩部分	
=	起訴書附表一編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號2、附表二編	有期徒刑拾月。
	號1劉耕豪部分	
三	起訴書附表一編	蘇家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號3、附表二編	有期徒刑壹年。
	號2楊惟琇部分	

-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附件: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903號 113年度偵字第27965號

被 告 蘇家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蘇家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神鳥」之人共組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林玟瑩、劉耕豪、楊惟琇,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蘇家立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款,再將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 30 二、案經林玟瑩、劉耕豪、楊惟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31 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蘇家立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玟瑩、劉	告訴人3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
	耕豪、楊惟琇於警詢之證	方式詐欺取財。
	述	
3	帳戶交易明細表、基本資	(1)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人
	料	頭帳戶。
		(2)人頭帳戶於附表二所示時
		間有提款紀錄。
4	①監視器影片擷取圖片	被告提款之過程。
	②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叫車紀錄	
	③手機條碼載具基本資料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對告訴人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01 此 致
-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03 中華民國113 年 9 月 20 日
- 04 檢察官謝承勳
-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87 書記官張家瑩
-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21 萬元以下罰金。
-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人頭帳戶 臺幣元) |林 玟 瑩 (提 | 冒充旋轉拍賣、銀行 | 113年5月2日 | 3108 郵 局 000-00000000 1 告) 000000 客服,向被害人佯稱 17時51分許 需依指示操作匯款以 驗證金流服務云云 郵局 000-00000000 |劉 耕 豪 (提 |在 facebook刊登販賣 |113年5月2日 |5600 2 商品訊息,佯裝販 18時許 000000 告) 售,要求被害人匯款 3 |楊 惟 琇 (提 | 冒 充 賣 貨 便 、銀 行 客 | 113 年 5 月 22 | 49985 、 4998 | 郵 局 000-00000000 000000 告) 服,向被害人佯稱需日 17 時 58 5

(續上頁)

01

	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驗	分、18時許	
	證金流服務云云		

附表二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被害人
1	郵局000-00000	113年5月2	臺北市○○區○	28000	林玟瑩、劉
	000000000	日18時9分	○路0段000號		耕豪
		許	(文山木新郵局)		
2	郵局000-00000	113年5月22	臺北市○○區○	60000 • 6000	楊惟琇
	000000000	日18時9分	○○路0段000號	0	
		至10分許	(文山景美郵局)		